

63

河北婦女運動史 資料選輯



河北省婦女聯合會編印

河北妇女运动史 资料选辑

第四辑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河北省妇女联合会

一九八六年七月

1
我们根据征集到的妇运史资料，从1982年以来编印了《河北妇运史资料选辑》一、二、三辑。近两年来又搜集到一些反映妇女运动的文献资料，特别征集查阅到晋察冀边区妇运史料，是编写我省妇运史的宝贵参考资料，是研究妇女解放理论、培训妇女干部、向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为此现在编印《河北妇运史资料》第四辑。

另外，我们整理编写了部分专题资料也做为资料四辑的部分内容。由于资料不全，加之水平所限，可能有不少疏漏，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在征集资料中，得到有关部门和老同志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河北省妇联

妇运史办公室

1986年7月

27

目 录

- 一、中共中央为“三八”节工作给各级
党委的指示(一九四一年二月五日)..... (1)
- 二、论“贤妻良母”与母职.....周恩来 (5)
- 三、如何使抗日根据地的妇女团体成为
更广泛的群众组织.....蔡 畅 (9)
- 四、迎接妇女工作的新方向.....蔡 畅 (14)
- 五、持久抗战中的中国女工.....蔡 畅 (19)
- 六、目前形势与妇女工作.....邓颖超 (24)
- 七、今年妇运努力的方向.....邓颖超 (27)
- 八、对于妇女干部的几点希望.....洛 甫 (31)
- 九、救救孩子.....《新华日报》 (33)
- 十、动员广大农村妇女.....《新华日报》 (35)
- 十一、女大创始的一年间.....云 紫 (38)
- 十二、妇女就业问题.....《新华日报》 (48)
- 十三、更进一步发动解放区妇女参加生产
卫生文化运动.....《解放军日报》 (50)
- 十四、土地改革与妇女工作的新任务.....邓颖超 (53)
- 十五、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权执行问题的决
定..... (59)
- 十六、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优待妇女干部及其
幼儿之决定..... (61)

十七、为担负边区妇运的新任务而

奋斗……………《晋察冀日报》(65)

十八、边区妇救会四次代表大会的成功

……………《晋察冀日报》(68)

十九、晋察冀边区工人、农民妇女抗日救国会成立

二周年联合宣言……………(71)

二十、边区党政、军、民联合决定

赠予戎冠秀：“北岳区拥军模范——

子弟兵的母亲”称号……………《晋察冀日报》(79)

二十一、晋察冀边区一九四〇年区村政权改

选运动中的妇女……………盼秋(81)

二十二、晋察冀边区妇运发展概况……………(91)

二十三、晋察冀边区社会教育概况介绍……………(108)

二十四、晋察冀边区妇女大会的主要教训

……………《晋察冀日报》(117)

二十五、一九四五年边区群众运动的方针与任

务的指示……………(122)

二十六、晋察冀边区抗联会关于纪念“三八”妇

女节，对今后妇女工作的指示……………(137)

二十七、为妇女的民主权利而努力……………《新华日报》(142)

二十八、进一步发动妇女群众……………《晋察冀日报》(145)

二十九、晋察冀边区妇婴卫生工作……………(149)

三十、冀中战时保育院……………李洁新等(165)

三十一、晋察冀边区妇女抗日救国斗争回忆

片断……………赵宝瑾(174)

三十二、晋察冀边区妇女抗日救国会组织沿革情况…(184)

三十三、河北学运中的女学生斗争片断·····	(192)
三十四、河北女工斗争情况片断·····	(204)
三十五、冀东抗日大暴动中妇女的作用·····	(212)
三十六、抗日战争时期河北妇女群众武装 妇女自卫队·····	(215)
三十七、河北妇女在抗日战争中掩护干部、战士 伤员的伟大贡献·····	(224)
三十八、河北妇女的学文化运动·····	(234)
三十九、抗日战争时期的冀南妇救总会及妇女 运动·····	(251)
四十、侵华日军对河北妇女儿童暴行·····	(281)

中共中央为“三八”节工作

给各级党委的指示

(一九四一年二月五日)

自一九三九年“三八”节，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号召全党转变妇女工作以来，即在全党内造成了对妇女工作从忽视到重视的思想转变，并奠定了开展妇女工作的组织基础。去年一年的主要成绩为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及陕甘宁边区内，妇女组织已扩大成为包括广大妇女的群众团体。在抗战动员、生产、学习、工作各种战线上，涌现出许多新的妇女干部。在保护母亲儿童工作方面，已引起一般的注意，并得到初步的成绩。同时，直到现在，党在妇女工作方面，还存在各种严重的弱点，其主要弱点，是某些党部对妇女工作的认真注意和对妇女干部的切实帮助不够，妇女团体对保护广大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做得不够。为使全面妇女工作继续开展，中央对今年“三八”节工作，有下列指示，望各级党委立即讨论，并规定具体实行办法。

(一)关于纪念“三八”节方面——今年“三八”节，处在世界帝国主义大战空前剧烈和国内投降分裂危险空前严重之时，各级党委必须进行广大的宣传和组织工作，以动员

各阶层广大妇女群众在（1）反对世界帝国主义大战、（2）反对何应钦等亲日派制造内战破坏抗战、（3）保护妇女切身利益等口号之下，实行力量的检阅和战斗的动员。在八路军、新四军和抗日民主政府所在区域，一般的采取：第一，群众大会和晚会；第二，妇女生产、学习、工作成绩展览会；第三，奖励生产学习工作中的模范妇女；第四，慰劳抗属和奖励模范抗属，在今年尤其应特别慰劳皖南新四军将士之家属；第五，奖励成绩优秀的保育院托儿所及模范的保育工作人员；第六，奖励热心妇女儿童工作的模范妇孺工作者；第七，奖励民众中的模范翁姑和模范丈夫；第八，通电苏联、日本、英、美、德、法、意、印度、朝鲜、台湾、南洋各地妇女，号召共同实行反帝反战的斗争。各抗日根据地可根据其具体情形，决定采取何种纪念方式。在革命妇女运动遭受压迫摧残的地区，各级党委应该认真检讨妇女工作，和加紧培养妇女干部，作为纪念“三八”节的内容。

（二）关于总结妇女工作经验和转变妇女工作作风方面——各级党委必须在“三八”节前，将当地妇女工作经验认真总结起来。认识过去工作的优缺点，决定今后工作的方针和方式方法。

据中央所得各抗日根据地妇运材料，认为这些地区的妇女工作，必须有一个认真的转变：（甲）过去多半偏重在抗战动员工作方面（如帮助征兵、慰劳、抗属、做鞋等），今后除做好抗战动员工作外，必须把深入家庭保护妇女切身利益，作为经常工作的中心。具体地说，就是要把下列各项作为经常工作：（1）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工作（如家庭副业、手工业、农业和牧畜业的各种生产），目前首先须动员农业

妇女直接或间接参加春耕工作；（2）关心妇女生活痛苦（如反对缠足、早婚、虐待、买卖婚姻，关心疾病、生育、婚丧等困难问题）；（3）注意保护母亲儿童（注意使孕妇得到休息，儿童得到适当的保养）；（4）提高妇女文化教育（教新文字、办识字班、办各级妇女学校等）；（5）动员妇女参加各级人民代表机关的选举，使妇女参加各级政府工作等。（乙）过去妇女群众团体多半是采取造名册、开群众大会方式成立的。今后必须注意教育妇联会妇救会会员，真正认识这些团体是保护她们切身利益的组织，使她们自愿自动地加入这些团体工作，使各级妇女团体，有许多的积极分子和巩固的群众基础。（丙）过去各级妇女团体的领导机关，多半为共产党员所包办。今后必须大批吸收非党员的妇女干部和妇女群众领袖，参加各级妇救会的领导机关的工作。女共产党员一般地最多不得超过这些领导机构成份的三分之一。（丁）过去妇女工作偏重在青年妇女方面，今后除继续关注青年妇女工作外，必须注意动员和吸收老年、中年和成年的各阶层妇女参加妇女团体及其工作。

至于革命妇女工作遭受着压迫摧残的地区，各级党委则应一方面更加发扬抗战以来的妇女抗日统一战线的优良作风，使革命妇女干部以各种适当方式，继续与一切愿意抗战不愿投降、愿意团结不愿分裂的妇女团体（仍有数十种形式）、妇女刊物（还有三四十种）、妇女领袖、妇女群众，真诚合作。另一方面，更加注意长期埋头苦干、认真隐蔽秘密的作风，以免革命妇女干部遭受反革命力量的摧残。

（三）加强培养妇女干部——党的妇女工作干部还异常缺乏，各级党委必须：（甲）努力吸收优秀的工农妇救会干

部，妇女党员。’（乙）在各抗日根据地内开办各种专门培养妇女干部的训练班和学校。根据女大经验，办专门培养妇运人才的学校，对开展妇女工作是有帮助的。

（四）扩大妇运宣传——各级党委必须注意使各地方党政军民的各种报纸杂志，经常刊载妇女问题的论文和材料。能出专门妇运刊物的地方，应该出版专门刊物。同时，须认真注意《中国妇女》及《新华日报》的“妇女之路”两刊物的发行、推销和转载翻印工作。各级党委须帮妇女工作总结及“三八”工作总结，于四月一日以前报告中央。同时，须将妇女工作列入经常的议事日程和工作计划以内。

（选自《晋察冀日报》1941年2月15日）

论“贤妻良母”与母职

周 恩 来

无论在任何社会，做母亲的当然要良，做妻子的当然要贤，这犹之做父亲的当然要良，做丈夫的当然要贤，一样成为天经地义不可变易的真理。但“贤”与“良”的标准，常随着时代社会而有所不同，而有所变更。特别用在妇女身上，旧社会以三从四德为贤，以三 K（教育，厨房和育儿）为贤，新社会则妇女解放了，女性与男性处于平等地位，其“贤良”的标准亦平等了。母职妻职犹之父职夫职一样，可以成为分别贤良的标准，也可成为男女的分工和各自的任务。所以我们站在妇女解放的立场上，并不反对良母或者贤妻这两个独立的美称和赞意，而只问其所指的标准和含义如何。我们更不反对提倡母职或妻职，而只问其所指的职务内容和有关方面的相互关系如何。

但是，“贤妻良母”成为一个固定的连结在一起的名词，其含义便不同了，他是专门限于男权社会用以作束缚妇女的桎梏，其实际也的确是旧社会男性的片面要求。在这一名词下，妇女的地位，便被规定的死死的，只能牢守在家庭做一个伺候丈夫的妻子，做一个养育儿女的母亲，而不能在社会上取得一般地位。所以凡是主张“贤妻良母”的国家（如日本、德国等），其妇女在社会上一般的是没有政治地

位的，而这些国家永远保持着男权社会的浓厚传统。因此，我们对旧的贤妻良母主义是反对的，同时，我们也反对在“贤妻良母”名称的上边冠以一个新字。尽管你解释新的“贤妻良母”的定义，是完全站在男女平等的地位，而要求妇女应尽母职和妻职。但你保持这个旧的固定的连结在一起的名词而只冠以新字，你便先陷入男权社会的立场，而将妇女在社会上地位定型化了之后，再加以新的解释，这无论如何是不妥的，而且也不会逻辑的，我们只要设想一下，为什么没有“贤夫良父”这一名称，便知道“贤妻良母”是有他一定含义的社会性质了。如果将新的“贤妻良母”的任务分为母职妻职来讨论，那便很合理，并且也很自然的会联系到父职夫职的问题了。

并且，“贤妻良母”成为这样一个固定名词，主要的还在于强调夫权的作用，一个已婚的女子，如果生了儿女，既要做贤妻，又要做良母，不仅不能两全，而且会妨碍其做良母。因为一般当丈夫的在“贤妻良母”这个要求上，总是自私的偏重于贤妻，而或多或少的妨碍着自己妻子成为良母。即使某些当丈夫的能认其妻子专心的成为良母，但在这些人中，又有很多籍口于家庭难得安慰而去外边做些使妻子难堪的事情的，反过来，还要妻子忍泣吞声；说这才合乎贤妻的榜样。这就是“贤妻良母”的真正要求，真正解释。因在现今青年一代中，我们也还看见这类典型。所以我们在谈母职妻职的时候，母宁着重于母职，妻职较之母职来说，不仅应置于次要地位，而也不应相提并论。

论到母职，这是生物社会绵延不绝的生命线，而人类社会，更应自觉为认识母性的伟大和母职的重要。我们尊重母

职，提倡母职，不应站在男性社会自私的观点上，而应站在人类社会共利的观点上。社会不管进步到什么程度，公共育儿制度就算尽善尽美的实现，母性固然不会消失，母职也还仍然需要。狭义说，十月怀胎，婴儿哺育，均属母职。广义说，代人哺婴，公共育儿，又何尝不是母职！？幼年教育，以女性担任为当，是母职的扩大。中国古礼中的长嫂如母，是代行了母职。母职，是妇女在人类社会中最光荣的天职。我觉得，泛论起来，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任务，再比母职光荣和永恒的了。

为着人类绵延，民族繁荣，尤其是为着自前健强我们中华民族的后代子孙，我们亟须尊重母职，提倡母职。尊重，是要引起全社会的尊重，首先就要求家庭中尊重母性，尤其是当丈夫的更要重视母职，帮助母职，而不应妨碍母职。能尽父职的人，必须懂得母职是百倍艰难于父职。谁无父母？生我劬劳，唯母爱为最深刻！有人拿社会上多无母之儿，来做母职有亏的例子，是不很妥当的。我以为实际上无父之儿不知要超过无母之儿多少倍。苏联的法律，对私生子及离婚后的子女均规定做父亲的养育责任，并确定由其薪资所得中扣付。这是公正的，因为做母亲的既在那里尽着纯义务的母职，做父母的便应出钱养育，共担责任。提倡，是要全社会来提倡，尤其要从政治上来提倡。没有尽母职的良好环境，单靠妇女本身去尽母职是不够的，而且会困难重重的。一个男子没有足以赡养全家的薪资，一个女子没有社会职业的保障，尤其是结了婚的女子更有失业的危险；怀孕的无胎教可说，无休息可能，育儿的无社会津贴，无托儿场所，做工的连哺乳时间与不可得，做保姆教员的也未能得到生活安定，

更说不上奖励优待。这些问题不解决，母职的提倡不仅是片面的，而且要妇女们普遍的尽母职，也是不可能的。所以我们认为要使妇女们能尽母职，必须以全社会的力量助其成，而不应仅仅责成妇女。现在有些国家，不论立场如何，都有托儿所的设置，都有对生育几个儿女以上的父母便给国家津贴的规定，亦是提倡母职的一种补助办法。同时，我们提倡母职，绝非观妇女于尽母职之外便无他职可尽；相反的，妇女是人，但凡人类可做的事情，妇女大都可做。不过，母职既是任何妇女所不可免的天职；妇女于尽母职的时候，少做一点其他事情，不仅是许可的，而且是分工的必需。但我们反对借口妇女应尽母职，因而取消其社会职业，使其陷于更大的困难，转致妨碍母职。我们更反对以同样借口不承认妇女的社会地位和政治地位。这种想法的人，不过是男权社会的拥护者罢了。

至于妻职问题，是应当与夫职同等看待和相提并论的，因非本文中心，留待后论。

我们非空口反对“贤妻良母”，而是主张以尊重母职提倡母职为中心的新观念，来代替“贤妻良母”的旧观念的。这就是本文用意所在。

（选自《解放日报》1942年11月20日）

如何使抗日根据地的妇女团体成为 更广泛的群众组织

蔡 畅

各界妇女联合会或各界妇女抗日救国会，是目前抗日根据地最普遍的妇女群众组织，应该是各党派、各阶级、各种职业、宗教、民族、年龄的妇女抗日统一战线团体。

过去各地妇联或妇救，基本上认识了这一点，实际上团结了相当广泛的妇女群众。根据一九四一年陕甘宁、晋察冀、晋冀鲁豫、晋西北等七个抗日根据地的不完全的统计，当地妇联或妇救的会员，平均占了妇女总人口的百分之十二。这在素无组织的农村妇女来看，是相当令人满意的成績。

但是另一方面，如果就会员成份来说，那么大部分地区，一般地都注意团结基本妇女群众，没有充分的争取（甚至忽视）富农、商人及地主阶级的妇女；就会员年龄来说，一般的注意吸收青年妇女，没有耐心的团结老年壮年妇女及所谓落后的妇女。因此女部分地区的妇联或妇救，实际上近似先进的妇女群众组织。

最近各地妇女工作者，已认识了这一点，正在改进过程中。为了使改进工作获得更大的成绩，使妇联妇救成为更广泛的群众团体，特提出下列几点意见，以供各地妇女工作者参考。

首先从会员说起，关于会员的资格，入会手续以及对会员的要求，规定得是否适当，是妇联妇救能否成为广泛的统一战线妇女群众组织的第一个关键。过去妇联或妇救对个人会员的要求，一般规定“凡十五岁以上的妇女，除敌探汉奸外，承认本会章程，执行决议，服从纪律，交纳会费，并经会员一人介绍，本会批准者，均得为本会会员”。入会以后要过组织生活，尤其在巩固组织过程中，特别强调这一点。大都规定每十天或一周开一次小组会，再加上其他活动，平均每周至少开两次会。以这样的条件，来要求根据地的妇女群众，那么只有少数先进分子才做得到，绝大多数妇女虽然具有抗日救国的热忱，然而由于处在敌人反复扫荡的环境里，过着农村分散的生活，担负着繁重的家务劳动，对于妇救或妇联这样严格的要求，大有望而生畏之慨，她们不能也不大愿走进妇联或妇救的门沿，就是已经加入的，也觉得难于完成会员的义务，而要求退出。因此，我们建议，凡十五岁以上的妇女，只要赞同抗日，应不分阶级、党派、民族、职业、宗教，经报名批准者（该妇女所在地的妇救或妇联的组织批准），均得为妇联或妇救的会员，关于会员的组织生活，对于广泛的群众组织在原则上不能也不应要求会员过严格的组织生活，如政党要求其党员一样。因此妇联或妇救的小组会议，应尽量少开（对普通会员甚至不开）。同时还要改变其下层组织机构，应以有工作内容的生产小组及识字小组为基础，统一为妇联或妇救小组，取消其他名目繁多的空洞小组。把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当为妇联或妇救小组生活内容，这样既可减少会议，又可推进工作。在组织生活中，必须要有切实的工作内容，生动活泼的方式，说服教育的精神，

以及估计到会员的困难。如果不从这方面着手，而一味强调会员服从纪律，执行决议以至开除会籍等等，那么不论其主观愿望如何，客观上总是违背群众组织原则，脱离群众的办法，希望各地妇女干部注意纠正。

其次，谈到组织形式的问题。过去各地一般地组织妇联或妇救，我们承认这是目前抗日根据地组织妇女群众的较好的普遍的组织形式，然而不是唯一的组织形式。为了更广泛地组织各种不同阶级、不同党派、不同职业、不同信仰（如会道门妇女各种宗教妇女）不同民族、不同兴趣的妇女，各地妇女工作者，可以根据当时当地妇女的具体条件，在妇联或妇救之外（或在其领导下），采用各种不同形式，如女学生读书会、女教师联合会、姊妹会、母亲会等等，去组织或团结他们（详细办法，当另文发表）。

最后说到领导机关的问题。妇联或妇救领导机关的成份，配备得是否适当，是它能否成为更广泛的群众组织的决定关键。过去由于各地妇联或妇救的组织，是从上到下建立起来的，由于战争动员的频繁，常常忽视了妇救或妇联组织中应有的民主作风。再加上宗派主义残余的作祟，习惯于“包办一切”。因此，各地妇联或妇救的领导机关、村乡组织中，虽然吸收了很多非党的妇女干部，然而县级以上的领导机关，共产党员却占了百分之（ $\frac{1}{2}$ ）十以上。这样就使妇女群众组织的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容易“党化”，因而不可能与广大群众有更密切的联系。

因此要改善妇联或妇救的组织，成为更广泛的妇女群众组织，成为更能获得妇女群众确实热烈拥护与竭诚爱戴的组织，成为真正有充实基础的组织，其领导机关则必须坚决执